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因應2009年1月1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為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

- (1) 以圖表說明在1997至2007年期間，減少香港4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的進展。
- (2) 更新附表A，加入各項強化防治措施的完成日期，以及該等措施將可達致的環境／健康效益資料。
- (3) 另外提供文件，說明控制某些來源的排放量的措施的進展、委員或受影響行業所建議而政府當局已採納或拒絕的新措施／其他方案，以及該等措施／新措施／其他方案的完成日期和將可達致的環境／健康效益。有關的來源如下 ——
 - (a) 汽車；
 - (b) 渡輪；及
 - (c) 發電廠。
- (4) 提供文件，闡述政府當局就設立低排放區、重整巴士路線及巴士轉乘計劃進行的研究。該份文件亦須加入此方面的擬議實施時間表，以及將可達致的環境／健康效益資料。

政府採取的應對氣候變化行動

- (5) 舉例說明具能源效益的裝置可如何減少樓宇的用電量，以及該等裝置的費用和將可節省的用電量為何。這些資料有助公眾瞭解碳審計如何發揮作用。
- (6) 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香港有哪些類別的溫室氣體、該等氣體的排放水平，以及該等氣體的排放水平與世界其他地方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比較如何。
- (7) 說明會否訂立中期目標，以達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公布的《關於氣候變化、能源安全和清潔發展的宣言》所載的規定，在2030年或之前將能源強度自2005年的水平降低至少25%。